

## 搜查學生財物的原則及程序

- a) 搜查的程度和方法要切合情況，校方須衡量學生的年齡和事情的嚴重性；
- b) 應保障學生的自尊，盡量避免發生尷尬情況；
- c) 教師搜查學生財物時，必須告知學生搜查的原因，除非情況不許可或無法辦到；
- d) 進行搜查時，有關學生必須在場，並須有第三者在旁為證；
- e) 教師於搜查期間如發現可導致物主被刑事檢控的證據(例如毒品)，須立即報警，理由是教師無權進行刑事調查，而搜出的證據可能須呈交法庭作為證物，因此必須小心處理，以免證據不被法庭接納。再者，檢控與否全由警方及律政司決定；及
- f) 教師宜應取得學生的合作。